

全市市场监管系统一季度工作点评会召开

■记者 徐志勤
通讯员 丁颖

本报讯 5月13日下午,全市市场监管系统一季度工作点评会召开。会议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一季度工作点评会议精神,全面总结一季度工作,分析当前形势,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郑晓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红升主持会议。

会议书面通报了全市市场监管系统一季度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情况,市市场监管局5个牵头综合科室和各县区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分别进行汇报发言,分管

领导结合分管工作逐一进行点评,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郑晓野强调,形势依然严峻,务必坚定信心、加压奋进,全力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动各项工作全面提升;目标任务繁重,务必聚焦重点、聚力突破,抓实抓好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盯紧盯牢营商环境季度测评,落细落实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郑晓野要求,要迎难而上、久久为功,对标先进、比学赶

超,确保时间任务“双过半”;态度决定成败,务必苦干实干、抓实抓细,拉高工作标杆,提升能力本领,锤炼过硬作风,以时不我待的精神和分秒必争的行动,全员上阵,全线出击、全面发力,奋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更大成效,努力在全省实现争先进位,为加快建设“五宜”幸福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市场监管局领导,县、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及办公室主任,市局机关全体人员,局属单位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我市六企业亮相“皖美品牌”云上展馆

■记者 朱冬 通讯员 刘庆峰

本报讯 近日,安徽省“皖美品牌”云上展馆正式开馆,淮北合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淮北市中芬矿山机器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曦强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方园(安徽)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虹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庆丰涂料科技有限公司6家企业入选参展。

近年来,市市场监管局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建立“质量品牌培育”和“质量技术帮扶”两个专班,实施质量品牌创建三年行动计划,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不断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清风行动』

近日,市市场监管局联合相山区市场监管局、相南市场监管所开展广告监管“清风行动”,对辖区养发馆进行专项检查。

行动中,对存在治疗疗效的虚假宣传,责令经营户现场整改,并进行批评教育,切实清除违法广告乱象,推动构建良好消费环境。

■摄影 通讯员 郭丽红



织密“三张网”筑牢肉类产品安全防线

■记者 朱冬
通讯员 肖峰

本报讯 近日,市市场监管局织密“三张网”开展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着力规范从业者生产经营行为,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保障肉类产品质量安全。

织密职责分工“责任网”。成立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协调市食安办、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参与,分解任务目标厘清职责分工,实现联合指挥、联合互查、联合处置,持续发挥专业化融合执法打击优势。各县区、各相关部门、村(社区)密切协调配合,形成了横纵交汇、贯通顺畅

的执法联动网络,为全链条打击、全覆盖执法提供了有力支撑。

织密宣传发动“普法网”。利用电视、报纸、“两微一自”、公告等线上线下各种渠道,做好专项整治宣传发动工作。聚焦重点主体,紧盯重点区域,通过向屠宰点、肉类生产经营单位、畜禽养殖场(户)、畜禽交易市场、畜禽屠宰场所、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发放“明白纸”“告知书”,在农贸市场、家禽交易市场和涉肉餐馆等地悬挂横幅、张贴《公告》等方式,加大对肉类产品涉及的法律法规宣传。

织密严厉打击“监管网”。坚持日常巡查与专项

市场监管部门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食安守护”攻坚行动见成效

■记者 朱冬 通讯员 秦怀庆

本报讯 今年以来,市市场监管局以“四个最严”为总要求,扎实开展“食安守护”攻坚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食品安全问题,取得阶段性成效。

强化部署落实。印发“食安守护”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聚焦食品生产、食品流通等各环节存在的重点问题,综合运用监督检查、抽检监测等多种手段,狠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100余人次,查办肉类产品违法案件2件。

市市场监管局将继续落实“严”的主基调,聚焦重点主体、重点区域、重点场所,深入推进肉类产品整治行动,健全肉类产品质量安全长效监管机制,切实保障肉类产品质量安全。

罚71件,罚没款4.88万元。

强化打击力度。持续加大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检监测和执法办案力度,目前已累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11900余家次,开展监督抽样3357批次,完成实验室检验2985批次,检出不合格109批次,不合格率3.2%。其中专项抽检500批次,食品安全“你点我检”174批次。已累计查办食品安全违法案件392件,同比增长37.06%,罚没金额65.2万元。

强化重点整治。结合“特供酒”清源打假专项行动、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推进“食安守护”攻坚行动深入开展,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计量筑基新质生产力 促进可持续发展 我市“世界计量日”系列活动启动

■记者 徐志勤
通讯员 张璐 赵锋

本报讯 2024年5月20日是第25个“世界计量日”,中国特别主题是“计量筑基新质生产力,促进可持续发展”。近日,市市场监管局全面启动2024年“世界计量日”系列活动,进一步加强计量科普宣传,增强全社会计量意识。

开展“实验室开放日”活动。邀请市委党校中青班学员走进水表检定室、燃气表检定室等实验室,详细了解实验室的工作职能、仪器设备、设备检定项目等,科普相关计量知识,提高计量意识。

开展计量惠民服务活动。针对人民群众关注的计量热点,充分发挥各类计量技术机构作用,组织开展计量进学校、进社区、进养老院等活动,广泛开展常用计量器具操作、计量



5月11日,市市场监管局开展“5.20世界计量日”宣传活动,向群众科普水表科学使用、水效标识辨别等计量知识。

防作弊维权等知识宣传,提供便民计量检测。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通过走访服务、会议座谈、宣传培训等,引导企业强化计量意识,帮助企业解决企业计量难题,促进企业

高质量发展。同时,相山区市场监管局组织“计量惠民”服务队走进农贸市场,发放《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宣传材料,为贸易结算用电子秤提供免费检定;市计量所走进医

院,免费检定在用医疗计量器具,向医务人员科普医学计量常识;濉溪县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水表使用企业,检查水表安装使用前是否经过首次检定、是否到期轮换,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开展民生领域计量监督检查和诚信体系建设。开展水表、电能表、燃气表的计量专项监督检查,确保“民用三表”量值准确可靠。加大对集贸市场、加油站、商超、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等领域计量器具等专项监督检查,检定相关计量器具3000余台(件);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培育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示范单位建设46家;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采取“监管人员+计量专家”的组合模式深入走访60余家企业,帮助企业解决检测难题,《打好计量“小”算盘,做好节能“大”文章》获评省级“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优秀案例。同时,濉溪县市场监管局还定期开展计量检定机构能力提升行动,率先达到A级等次,处于全省领跑位置。

预付式消费有法可依

目前,预付式消费出现的主要问题包括:经营者违规办卡、经营者拒绝开具消费凭证、经营者服务承诺兑现差及变相涨价、消费者办卡容易退费难、经营者跑路后消费者挽回损失难、消费者维权难度大等。

2024年3月15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对预付式消费,进行了相关规定。

第22条:经营者以收取预付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具体内容、价款或者费用、预付款退款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应当按照与消费者的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降低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不得任意加价。经营者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

务和影响力的企业,全方位展示企业质量发展成果,进一步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现场,我市6家企业在各自展区展示自主品牌logo、企业简介、品牌渊源、品牌重大事件、品牌方面重要成果等,进一步展示了企业形象,扩大了企业影响力,同时也提升了品牌知名度,促进了企业质量提升。

近年来,市市场监管局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建立“质量品牌培育”和“质量技术帮扶”两个专班,实施质量品牌创建三年行动计划,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不断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监督抽查 “把关”消防产品

■记者 黄旭 通讯员 姬扬

本报讯 日前,市市场监管局开展消防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进一步压实消防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消除质量安全隐患。

按照2024年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计划及消防产品质量专项整治部署,此次监督抽查以交易较为集中的建材市场、商贸城及城乡接合部的消防器材专营店、建材店、五金店为重点,随机选择抽查对象,共计抽查消防水枪、消防水带、消防接口、手提式灭火器25批次,重点检测涉及安全性能、使用性能等相关指标。

在抽查的同时,重点检查销售

的消防产品是否存在CCC目录内消防产品未获得CCC认证擅自出厂销售、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冒用厂名厂址等违法行为。在抽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广泛宣传《产品质量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76号令,发放张贴宣传彩页,督促其进一步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现场,执法人员还指导经营户执行进货查验制度,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规范销售行为,自觉做到守法诚信经营,不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消防产品。

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局将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开展处理工作。

预付式消费“踩坑了”,怎么办?

■记者 徐志勤 通讯员 孙学明

有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还预付款。

经营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有可能影响经营者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交易习惯正常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停止收取预付款。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告知消费者,并履行本条例第21条规定(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30日在其经营场所、网站、网店首页等醒目位置公告经营者的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的义务。消费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有权要求经营者继续履行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义务,或者要求退还尚未消费的预付款余额。

第50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第50条第二款: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商务、文化和旅游、体育等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发卡经营者的单用途卡发行和服务等业务的管理;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职责查处单用途卡不公平格式条款、违法广告、不正当竞争、不正当价格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安部门依法打击涉单用途卡金融欺诈、合同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人民银行、税务部门、银保监会依据本部门职能分别履行相关管理职责。

第50条第三款: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消费者在预付式消费时,应当理性选择,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出现问题时及时依法维权。

市市场监管局特别提醒:预付式消费要选择知名度高、信誉度好的商家,付款时一定要索要发票。

对长期或高额回报保持警惕,服务期限越长,回报数额越高的预付式消费往往风险越大。同时,要按照自己的实际需要选择合适的消费额度,避免承担较大风险;不要轻信商家的口头承诺,要订立书面合同,掌握预付约定消费的期限、价格、质量、管理等条款的文字凭证。选择了某一种预付约定服务,要按照预付约定条款及时消费,并注意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发现异常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咨询或投诉。